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79096 號函制定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8431A 號函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1181 號函修正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5642 號函修正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6552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837 號函修正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3193 號函修正

壹、學校招生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本部參處。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 二、學校核發入學許可時，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並確認是否收到。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所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明確載記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

貳、專班共同辦理原則

- 一、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藉由正式課程、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
- 二、為維護專班學生學習品質，自 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如非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含採全中文或採中英文混合授課班別）且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

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學。另專班如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則須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具備 A2(含)級以上華語文能力。

三、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循序漸進開設，其學分數（含學時）規劃應具合理性，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

四、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工作之實。
- (二)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 (三)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 6 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 18 週實習時數最高為 480 小時，平均每週至多 26 又 3 分之 2 小時。
- (四)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 (五)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 (六)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即每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但如合約語言為中文、英文版本者，另請學校製作當地國官方語文對照表（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交由學生簽收。
- (七)「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

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八)「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
- (九)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除訂定實習合約之外，亦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詳細規定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十)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
- (十一)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更換，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 2 個月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二)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專班辦理成效。請學校務必轉知廠商配合本部訪視作業，廠商配合情形亦將納入本部後續核班之重要參據。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至於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所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資格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參、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之課程規劃

一、學位班：

(一)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

1. 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 A2 (含) 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

(1) 正式學分課程：每週 5 學分 10 學時。

(2) 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 5 小時。

2. 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 (不含) 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二) 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 (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 予以規劃適當比例。

(三) 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 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

(五) 二年制專班之校外實習規劃方式，考量二專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 80 學分，二技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 72 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為兼顧理論及實務教學需求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此類專班僅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六) 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參酌「產學攜手專班」現行規劃，分別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 36 學分；二年制學士班至多 20 學分；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 22 學分。

(七) 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設立轉銜機制 (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

(八) 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非學位班：

因專班訓練期程較短，招生對象為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者。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肆、住宿事宜

學生在學期間，學校得於校內統一安排住宿或協助學生在外賃居，並善盡學生住宿管理責任。如於校外實習期間，住宿於合作企業所提供宿舍，學校及合作企業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

伍、專責人員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

請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推動外籍生課業（包括校外實習）及生活輔導工作。

陸、工讀事宜

- 一、學位班學生在臺工讀，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 二、非學位班學生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不得工作，應明確告知學生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三、「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
- 四、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
 - （一）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
 - （二）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

- 五、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 六、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

柒、其他

一、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 (二)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三)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
- (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 (五)「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六)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
- (七)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

二、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部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

三、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另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則學校應明確設立轉系機制（含應備資格，如專班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等），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就學相關事宜。

四、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2303644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專班）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
- 三、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專班。
為養成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以下簡稱合作機構）應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在臺或境外之實作場域。
- 四、學校申請開設各專班，應以日間學制現有之科系為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班特色：
 - 1、招生科系自主辦理科系品質保證評鑑結果應為通過，並在認證效期內。
 - 2、所提報專班領域須配合新南向產（企）業發展趨勢。
 - 3、所提報專班領域須為招生學校特色領域。
 - 4、招生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進行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事宜（包括宿舍規劃）。
 - （二）招生科系師資條件：學校師資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專班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確保教學品質。
 -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人才培育計畫，合作機構須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
 - （四）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之情事。
- 五、學校得開設專班類型及時程如下：
 - （一）學位班：
 - 1、日間學制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
 - 2、開設專班以春、秋二季為限。

(二) 非學位班：

- 1、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以一年為原則）。
- 2、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三個月為原則）。
- 3、開設時程不限春、秋二季開設。

專班招生名額，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 學位班：每班以四十名為限。

(二) 非學位班：每班以二十五名為原則。

專班應於國內開班。

本部得依學校系科維護教學品質評鑑情形、執行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及輔導境外學生等辦理成效，綜合審酌後，核定學校辦理專班之規模。

六、學校申請開設專班，應提具開班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理由（包括產學合作班預期成效）。
- (二) 與產（企）業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應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共同訂立專班人才培育目標、提供實作場域、爭議處理及聘任優秀畢業生為正式員工等相關事項。
- (三) 與產（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產（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
- (四) 國內學生開班科系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課程表及認證效期內之自主辦理科系品質保證評鑑結果）。
- (五) 招生對象、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
- (六) 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修業期間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七) 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
- (八) 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學校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科系、各科系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申訴處理方式、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簡章所列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載明就讀非全英語授課班別（包括全中文或中英文混合授課班別）且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學校對就讀全英語授課班別，應積極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其語言能力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

七、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入學學位班：

- 1、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外國學生。
- 2、各學制班別應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二年制副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2)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 申請入學非學位班：

- 1、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語言基礎能力之審核，由招生學校訂定合理標準審核之。
- 2、申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應以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限。

八、專班應強化該領域實務課程之規劃，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 學位班：

- 1、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至少應規劃二學期以上之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 2、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年限內，應規劃一學期之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 3、學生均應修讀必修校外實習課程。但因不可抗力之情事或經學校輔導仍無法修讀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得由學校安排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二) 非學位班：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第一款之學位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適用於學校一百十四學年度起辦理之班別。

九、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契約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學校、學生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三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包括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3、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 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每學期至少二次以上）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三) 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四)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 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專班修業規定如下：

(一) 學位班：

- 1、具正式學籍，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包括實習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相當學位。
- 2、授課時間為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 非學位班：非學分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訓練期滿證明；學分班學員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有關學歷採認、應修習畢業（或結業）學分、學籍管理、發給學分證明及授予學位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為提升專班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置國際化教學環境，學校得向本部申請專班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教學師資：

1、業界專家：

（1）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 A、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之限制；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及與業界專家簽訂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原則。

（5）因教學所需，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標準給付）、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全英語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全英語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3、華語文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華語文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人員：得用於聘任專任及兼任助理所需費用。聘用學生擔任專班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行政人員：得用於聘任協助專班運作之行政工作人員所需費用。

（四）辦理專班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所需訪視人員鐘點費及相關出差旅費。

（五）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六）其他：

1、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國外出差旅費不得逾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

2、原屬學校校務經營所需經費，不得列入專班補助款或自籌款項目。

十二、各專班開班所需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支用。補助標準及額度上限，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屬長期性專班，於修業年限內所需實際開班費用符合前點規定者，由本部依學校開辦期程，補助原則如下：

1、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前二年、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

（1）各專班補助標準：

- A、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三十人以上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

百萬元為上限。

B、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二十五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C、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二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2) 補助額度上限：以同一學年度學校辦理之春季班、秋季班計算，分別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2、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後二年：

(1) 各專班補助標準：

A、學校得依專班教學及輔導需求，編列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經費。

B、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人事費所需補助款得逾本部補助款之二分之一，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2) 補助額度上限：以同一學年度學校辦理之春季班、秋季班計算，分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二) 非學位班：除教學師資、因實務教學所需費用（包括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因辦理招生作業而需往返新南向國家所需之國外出差旅費，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外，其他項目不予補助：

1、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不予補助。

2、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校所辦理之學位班，本部僅補助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前二年、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之開班費用；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後二年，不予補助。

第一項學位專班及非學位專班補助經費，學校應於該專班第一學期註冊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十三、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十四、學校開設專班之收費基準，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六、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進行查核（訪視）作業。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命限期改善、列計重大行政缺失、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及追繳已撥付補助款、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外國學生之招生、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或停辦：

(一) 辦理不善。

(二) 未確實輔導已入學之學生，其語言能力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

- (三) 未確實開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 (四) 未善盡輔導學生修讀必修校外實習課程之責。
 - (五) 未配合本部查核（訪視）作業，包括未依本部所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未提供本部指定之資料。
 - (六) 其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